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王瑛作为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于2025年6月离任。在我的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工作会议，对会议议题进行认真审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诚实、谨慎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对本人2025年度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

王瑛，中国国籍，1955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8月至1998年2月历任煤炭科学院唐山分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8年2月至今任唐山展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至今任唐山百特印刷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6月至2025年6月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在已离任。

2、独立性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本人现场出席4次董事会会议，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形。认真审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2、出席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4次股东会，本人任期内列席了股东会4次，并在事前认真审阅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参与董事会决策，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

本年度第五届董事会履职期间本人召集了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参加了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

1、在提名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在本年度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过程中，认真对人员任用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责，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议案》《关于审议第六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议案》。

2、在审计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参与了任期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报告期内，所参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事项。

3、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2025 年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责，参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薪酬与考核事项、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事项、中长期员工持股设立的相关事项。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就《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经济形势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勤勉尽责，忠实履职，及时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信息报告，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监督和核查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资料、听取内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汇报等方式，持续关注公司财务与业务状况。本人与审计机构保持积极沟通，及时了解审计进展及重要事项，并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审慎评估，在此基础上提出专业意见，切实履行监督职能，推动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质量的提升。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股东会等方式与公司中小股东进行交流沟通。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此外，本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年任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1个工作日。通过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同时，还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专题学习会，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八、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非常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2025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祝愿公司在今后取得更大的

发展。

独立董事： _____

王 瑛

2026年4月23日